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

109年度勞小字第22號

原　　告　中興大業巴士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呂奇龍
訴訟代理人　顏逢緯
被　　告　翁山恩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09 年9 月23日言詞辯論終結，並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 條所列各款情事，爰依原告之聲請，准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民國108 年5 月2 日15時15分許，被告駕駛原告所有車牌號碼000-00號營業大客車（下稱系爭車輛），因出車前未落實檢查胎壓，亦未立即反應報修並一直營運行駛，致原告所有之系爭車輛左後內輪輪胎因而破裂，原告因此支出系爭車輛修復費用新臺幣（下同）5,762 元。為此爰依民法第184 條第1 項前段之規定提起本件訴訟，請求被告負賠償責任，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5,762 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 計算之利息，並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三、被告則以：原告並沒有提供任何胎壓檢測器給司機，只提供鐵鎚，如果鐵鎚可以檢測，為何公路總局要求裝設高價的胎壓檢測器，且原告的車輛在我駕駛時並沒有安裝胎壓檢測器，原告的輪胎都是使用再生胎並不是原廠胎，系爭車輛大部分是我開的，只有我休假時才由其他同事開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四、得心證之理由：

㈠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

但法律別有規定，或依其情形顯失公平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77條定有明文。民事訴訟如係由原告主張權利者，應先由原告負舉證之責，若原告先不能舉證，以證實自己主張之事實為真實，則被告就其抗辯事實即令不能舉證，或其所舉證據尚有疵累，亦應駁回原告之請求。

㈡經查，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雖據其提出系爭車輛輪胎破損照片、行車憑單、維修計費單、勞動契約書等為證。然此固可認系爭車輛輪胎曾有損壞之事實，尚無法認定該損壞係因胎壓異常所致。至於依前述行車憑單後方之車輛一級保養及交接班用車檢查表，該表第19項就輪胎部分，被告需檢查前後輪是否破胎及胎壓是否正常，雖被告於108年5月2日打勾表示檢查輪胎為正常，然原告並未提供胎壓檢測器供被告檢測該輪胎之胎壓為何，被告僅能以目視及使用鐵鎚檢查，其能否因而確實檢測得知胎壓異常，亦有疑問。且縱系爭車輛輪胎損壞與未能檢測出胎壓異常有關，然被告於休假時系爭車輛係由其他駕駛員駕駛乙情，此觀原告所提出之行車憑單即明，則他人駕駛系爭車輛時有無確實檢查胎壓，恐不得而知。原告既無法證明系爭車輛左後內輪輪胎破裂所受損害與被告出車前之檢查間具有相當因果關係，縱有相當因果關係，亦難認係原告疏失所致，是原告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請求被告賠償5,762元之損害，洵屬無據。

五、從而，原告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請求被告給付5,762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為無理由，應予駁回。又本件既為原告敗訴判決，其假執行之聲請即失所附麗，應併予駁回。

六、本件係適用小額訴訟程序之勞動事件所為原告敗訴之判決，應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為1,000元（第一審裁判費），應由原告負擔。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0　　月　　7　　日

勞動法庭法　官　莊明達

上列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關於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與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0　　月　　7　　日

書記官　高郁婷